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其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11月7日、12月31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交易对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启润”）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对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及其支付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人民币40,185.3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0,186万元，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的51%（即20,494.86万元），并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向甲方付清其余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指自本协议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算，就乙方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费用。

根据上述协议，海口启润于2015年11月20日向公司支付了2.1亿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2016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海口启润向公司支付的1亿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截止本公告日，海口启润向公司共计支付了3.1亿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